

## 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4月2日下午13:30，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4年4月1日~4月2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日下午15:00至2014年4月2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东环路1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开晓胜董事长

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3月12日发出，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4人，代表股份78,993,47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6.85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的股东1

人，代表股份70,194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3.8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，代表股份8,799,47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.99%。

## 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。

## 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**审议《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丰汇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78,993,476股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以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.00%通过。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冲律师和徐新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人员资格、大会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、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4月2日